

# 《成都市政府性审计、会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管理办法》等三个行政规范性文件有关问题的解读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的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行为，提高政府性资金使用效益，有效引导会计服务业做大做强，提升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竞争力和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为我市建设体现新发展理念城市作出现代服务业应有的贡献，2018年5月，成都市财政局发布了新修订的《成都市政府性审计、会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2011年—2013年期间发布的《成都市政府性审计、会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暂行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同时废止。现就有关问题说明解读如下：

## 一、文件修订的背景

2011—2013年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我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成办发〔2010〕44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的要求，成都市财政局先后制定印发了《成都市政府性审计、会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暂行管理办法》（成财会〔2011〕6号）、《〈成都市政府性审计、会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暂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成财会〔2012〕7号）以及《成都市政府性审计、会

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情况评价办法(试行)》(成财会〔2013〕16号)三个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及其配套文件)。

《暂行办法》及其配套文件实施以来，对加强我市国有资产管理，规范政府性资金审计、会计业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行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促进我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其积极作用也得到了行业主管部门、各使用单位和在蓉会计师事务所的一致肯定。与此同时，随着有关管理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暂行办法》及其配套文件中的部分内容已不能适应我市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和发展的要求。我们认为有必要对《暂行办法》及其配套文件进行重新起草修订。

## 二、文件修订的主要过程

自2017年5月始，成都市财政局开展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的修订工作。在广泛调研、征求意见、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形成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的修订稿。修订稿形成后，又先后征求了省注协、部分市级行政和企事业单位、在蓉会计师事务所、区(市)县财政局以及市财政局各相关处(室)等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同时请成都市国浩律师事务所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并根据各方反馈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最终形成了《成都市政府性审计、会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管理办法》、《〈成都市政府性审计、会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成都市政府性审计、会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情况评价办法

( 试行 ) 》( 以下简称《办法》及其配套文件 )。2018 年 5 月 , 经履行有关规定程序后 , 正式对外发布。

同时 , 对“成都市政府性资金审计、会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系统”信息平台进行了同步升级 , 更新了系统架构 , 修复了系统漏洞 , 提高了安全性 , 新增和改进了二十余项实用功能。

### 三、文件修订的主要内容

《办法》及其配套文件修订的主要原则是 : 按照“简政放权 , 降低准入门槛 ; 公正监管 , 促进公平竞争 ; 高效服务 , 营造便利环境”的要求 , 进一步规范政府行为 , 明确管理边界 , 提高政府性资金使用效益 , 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 , 营造更加公开、公平、公正的注册会计师执业环境 , 促进我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规范可持续发展。修订后的《办法》及其配套文件更加严谨、规范、高效 , 实用性和操作性更强。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

( 一 ) 规范政府行为。一是规范准入机制。修订了会计师事务所进入业务名单的条件 , 取消了对其行政区域和办公场所的限制性要求 , 不再限于本市范围且有固定办公场所 , 仅在商务响应时间上要求其能够在 24 小时内到场并开展工作。二是完善工作规程。对业务名单的征集和补充方式进行了修订 , 强调了公示要求 , 细化了补充方式。三是优化工作流程。进一步优化了选取会计师事务所的比选程序和条件 , 明确了简化程序的有关要求 , 并落实“减负降费”的有关要求 , 规定使用单位不得因委托第三方招标而额外向会计师事务所收取任何费用。

(二) 明确管理边界。一是进一步明晰管理定位。明确强调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的不适用条件，即“按照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应进行政府采购的，不适用本办法。”二是由集中审核改为分级管理。即“各区(市)县财政局负责对本地区使用单位提出的选取方法进行审核确认，市财政局负责市级部门(单位)选取方法的审核确认”，不再由市财政局统一审核确认。三是对会计师事务所实行分层分类管理，并给予其更多自主权。会计师事务所可在管理系统内自行选择提供服务的时段、业务类型、费用区间等。四是完善了业务名单的退出机制。增加了对会计师事务所不按规定程序参加选聘、接受指定业务、恶意低价竞争等行为的惩戒措施，并规定“业务名单的调出由成都市财政局会同熟悉行业的相关专家经研究核实后作出决定，必要时可请求具有管理权限的行政部门和行业组织予以协助”，使惩戒行为更具合法性和权威性。五是调整了监督检查机制。因纪检监察管理体制调整，业务名单的征集、使用和管理行为由市纪委、监察部门实行全程监督改为接受纪检监察机构的全程监督。

(三) 促进公平竞争。一是增加竞争性。考虑到使用单位的需求，将管理系统每次抽取会计师事务所的比例由4倍提升至5倍，并规定“如仅有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比选，使用单位可直接与其签订服务协议，也可与再次选取出来的会计师事务所一同参与比选”，给使用单位更多的选择权。二是优化比选要素。对会计师事务所比选评分表的要素进行了优化调整：去掉了“执业资质、

设立时间先后”等非关键要素，增加了“内部控制、省注协信用评级、执业情况评价”等内容和要素。三是防止恶性竞争。新增了“会计师事务所应在确保服务质量的前提下，依照行业服务成本合理提出服务费用报价，严禁恶意低价参与比选。”的要求，并强调“服务费用报价的要素权重不能超过比选要素权重的 30%”。引导会计师事务所关注自身建设和服务质量的提升，避免价格上的恶性竞争。四是增强比选的严肃性。规定了会计师事务所放弃参与比选的，应向使用单位说明原因，管理系统将做记录并作为评价依据；未说明原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参与比选的，在作为评价依据的基础上取消其下一轮次被抽取资格；每年累计无故放弃参与比选达 3 次的，将其调出业务名单。

（四）强化评价奖惩。一是科学设置评价指标体系。按照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优化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指标体系。在单项评价中增加了“工作满意度指标、参加比选情况指标”，调整了各项指标权重；在综合评价中增加了参与比选情况、接受指定业务、不正当竞争行为等扣分项和积极参与行业主管部门（党组织）举办的社会（党建）活动、获得的表彰奖励等加分项。鼓励引导各事务所增强会计师事务所社会责任感，促进行业社会（党建）活动与业务工作联动。二是强化评价结果的运用。如：评价结果将在管理系统内公示并定期通报；评价优秀的会计师事务所可与使用单位签订最长不超过三年的框架服务协议，承担其同一类审计、会计业务；评价较差的会计师事务所由 2 年调出变为当

年调出业务名单等，引导促进行业的优胜劣汰。三是明确相应惩戒措施。强调对于财政局及有关部门(单位)参加业务名单征集、管理的工作人员，违反工作规程、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影响或有重大工作失误的，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作出处理；对于会计师事务所不按规定程序参与选聘、接受有关单位指定业务的，将视其情节轻重予以提醒、警告、停用直至调出业务名单。

#### 四、如何做好《办法》的实施指导和监督工作。

《办法》及其配套文件自2018年7月1日施行，将开展以下工作。

一是认真做好培训宣传工作。市财政局将举办《办法》及其配套文件培训班，对市级行政和企事业单位、区(市)县财政局和各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就《办法》及其配套文件进行详细讲解和说明，帮助相关人员准确把握其内容和要求。同时，加大宣传力度，通过成都财政会计网、成都市会计学会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媒体发布《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解读，确保文件广泛知晓、顺利实施。

二是加强组织实施。市财政局将认真指导各区(市)县财政局依据新《办法》做好会计师事务所业务名单的使用和管理工作，切实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和执法必严。督促指导市级行政和企业单位、各会计师事务所不断优化内部治理、提高管理和执业水平。实施中遇到的有关问题，要及时反馈市财政局。

解读机构：成都市财政局

解读人：游雨鑫

联系电话：61882544